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府办字〔2018〕84号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章贡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 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驻区有关单位、区属各单位：

《章贡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章贡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 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绿色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50号）、省财政厅《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扶〔2017〕13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工作、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7〕1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安排的项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是指省、市、区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范围内的各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农业产业发展支出。

第四条 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

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五条 各部门按照部门分工各司其职。

1. 区扶贫部门牵头组织、科学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建立扶贫项目库，安排年度扶贫项目计划，制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和调度，确保规定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2. 区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筹措并及时下达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制定扶贫资金报账操作办法和绩效评价的办法，并会同区扶贫和移民办对扶贫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3. 区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责任单位负责指导扶贫项目的立项、申报入库、项目实施工作及对各镇进行扶贫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并根据区级报账制的规定对各镇上报的拨款申请及时审核、拨付资金。

4. 各镇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申报，精心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在项目开工后及时整理报账所需资金向责任部门申请拨款。

5. 区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负责扶贫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问责。

第二章 项目安排

第六条 扶贫项目规划主要围绕贫困村退出、贫困户脱贫制订；年度项目计划在整体规划框架内，结合实际分年度编制实施。

（一）提高贫困户收入水平。对扶贫对象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给予补助；支持光伏扶贫等资产收益扶贫，提升贫困户收入托底水平。

(二)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小型水利设施等；支持新农村建设点建设；支持扶贫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

(三)拓宽扶贫对象生产性资金融资渠道。支持贫困户申请“产业扶贫信贷通”等小额扶贫贷款发展产业，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四)扶贫项目规划、设计、预决算、审计、咨询、招投标、监理等实际发生的项目管理费用。

第七条 区扶贫和移民办要紧扣脱贫攻坚工作需要，分清轻重缓急，建立分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各镇政府或区直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将项目计划申报至区扶贫和移民办。

第八条 项目应“先立项、后实施”。由区扶贫和移民办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现场察看提报项目，审核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工作量、投资额等，区扶贫和移民办汇总后组织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审后，列入扶贫项目库，经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后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单位即为项目责任单位。

第九条 项目计划一经批复，实施项目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终止。批复下达两个月内，确需变更或终止的，应由项目责任单位向区扶贫和移民办提出书面申请，重新编报项目，经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审入选扶贫项目库后报区精准扶贫

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再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因自然灾害、施工季节等条件制约，确需提前施工的项目，由镇政府申请、责任单位核实后书面报告区扶贫和移民办，由区扶贫和移民办组织业务对口部门实地勘察确认后入选项目库，报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再实施。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项目由责任单位组织项目法人实施，责任单位可邀请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管理验收，具体实行“六项机制”：

（一）实行项目法人制。项目法人原则上由项目所在镇担任。

（二）实行招投标制。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绿色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7〕50号）精神，在脱贫攻坚时期（2017-2020年），扶贫项目执行以下政策：

1. 脱贫攻坚工程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200 万元（含）以上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的；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50 万元（含）以上的；

（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所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前提规定范围以外的脱贫攻坚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法人在

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可按“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方式，研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纪检监察部门要全程监督。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人民币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脱贫攻坚项目可采取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承包商。

(2)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下的脱贫攻坚项目可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承包商。

(3) 随机摇号和直接发包程序参照《章贡区政府投资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发包工作规程（试行）》（区府办字〔2017〕109 号）文件中规定的随机摇号、直接委托程序执行。

(三) 实行合同制。由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含项目施工设计书、招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等）。

(四) 实行工程监理制。由项目法人聘请监理公司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其中，项目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可以由项目理事会（或专业合作社）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并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五) 实行公示制。项目法人要在项目实施地点和政务公开网络等载体上，及时公示项目投资额、建设内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 实行跟踪监督制。项目责任单位要派员定期跟踪，实地察看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经政府批复后，项目责任单位应在两个

月之内启动项目建设。如果项目资金在年度内已有明确的，在项目资金批复之前，可以按照程序启动项目建设。年度内的资金项目原则上应在当年完成建设及报账。项目建设延期的，须向区扶贫和移民办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十三条 由项目责任单位对项目施工单位建立黑名单，报区扶贫和移民办汇总，以下情况累计出现一起以上的，取消施工单位（或承建人）参与扶贫攻坚项目建设的资格，同时通报区城建局、区政府采购办等取消其参与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资格。

（一）不按施工合同约定组织项目施工、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完工的；

（二）项目工程质量不达标、项目工作量“短斤少两”的；

（三）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后，由项目责任单位组织项目法人、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等，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竣工验收单》，具体程序为：

（一）项目施工方向项目法人提交《项目竣工自验报告》和《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二）项目法人对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结算。依据施工方自验数据、现场验收数据、合同等进行项目工程结算。工程结算经验收各方签字同意后交由审计机构进行第三方结算审计；

（三）验收结果及工程结算、资金支出明细要在项目所在村

(居)委会张榜公示,提高项目、资金的透明度。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后,镇政府、项目责任单位应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资料一式两份,即镇扶贫办、项目责任单位各一份。项目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申请表; (2) 项目立项批复; (3)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纸、项目工程预算表(预算评审报告); (4) 项目招投标资料及施工合同; (5) 项目竣工验收单; (6) 审计报告; (7) 项目资金申拨单及费用支出明细表; (8) 相关检测报告; (9) 项目实景照片:项目批复后公示照片、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等、项目“永久性标志牌”照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由区财政局将年度所属统筹整合范围内的上级专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项目预算,用于区扶贫和移民办编制的年度脱贫攻坚项目计划。

第十七条 在区级设立“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核算专户”,由区财政局根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项目预算,将年度统筹整合范围内的财政专项资金分批次划拨到“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核算专户”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每月向区扶贫和移民办通报整合资金到账情况,并预测本年度可纳入整合的资金总数,对预测数超出年初整合方案计划数的资金,区扶贫和移民办应及时从备选项目库中选择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报区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

组织项目责任单位实施。

第十九条 为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项目实行资金预拨制。预拨资金由区财政局根据项目批复计划，将项目总投资分批次预拨至项目责任单位，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按多退少补的方式结算剩余资金。

第二十条 项目责任单位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填报《章贡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申拨单》（详见附件1），经村、镇、区责任单位审核后按程序支付。项目责任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台账。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实行区级报账制，项目责任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办法进行资金的专账核算。

第二十二条 区级报账制报账程序：项目由项目法人按程序发包，施工方与项目法人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责任单位可接受施工方进场施工后的工程款预付申请，预付款申请需提交《章贡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申拨单》、项目预算、合同，开工证明及施工方向项目法人开具的税务发票等资料。预付工程款不得超出工程总预算的80%。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向项目责任单位报备项目验收资料，提交项目竣工结算清单；施工方向项目法人开具税务发票，责任单位税务凭发票报账，所报工程款直接划转到施工方账户。项目未经结算审计前，报账额度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总额的80%；项目结算审计后，按项目结算审计总额报账，项目责任单位可要求施工单位按项目类别的行业规范缴纳一

定比例的款项作为工程质保金。

项目投资额超过 10 万元的，必须经过第三方项目结算审计。

第二十三条 对在扶贫项目预、决算审计中弄虚作假，出具不真实的预、结算审计报告的第三方中介组织，采取黑名单制，取消参与我区扶贫攻坚项目预、决算审计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需拨付给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原则上应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

第二十五条 扶贫资金不能列支以下项目：

- (一) 未列入年度项目计划的；
- (二)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事业亏损、企事业担保金；
-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建档立卡贫困户改造以外的村民住房；
-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九)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十)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范围以外的项目。

第五章 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第二十六条 为督促各镇和项目责任单位加快推进扶贫攻坚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支出进度，由区财政局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实行月通报制。

第二十七条 各镇、各项目责任单位要积极组织项目的实施，妥善安排资金支出计划，确保支出进度，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专款专用。每月5日前，各镇、项目责任单位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使用进度报表（详见附件2）报送区财政局。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局会同扶贫和移民办于每月10日对全区扶贫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进度进行通报，对三次通报仍未达到进度的项目和部门，由区扶贫和移民办进行项目催办。

第六章 项目催办

第二十九条 为加快扶贫项目的实施，对所有扶贫攻坚项目实行催办制度。

1. 催办范围：列入我区当年扶贫攻坚计划并已立项的扶贫项目。

2. 催办内容：

（1）区领导直接交办的脱贫攻坚工作；

（2）扶贫项目进展缓慢，达不到时序进度的。

3. 催办管理：由区扶贫和移民办负责牵头组织催办工作。

（1）区扶贫和移民办指定专人负责催办工作，其职责为落实承办单位和承办人，督促项目进度，及时反馈催办情况。

（2）建立催办事项进展状况的登记制。

4. 各镇、项目责任单位在接到催办单后，应及时负责地进行处理。对难以在工期内完成的项目应向区扶贫和移民办书面报

告，并提出解决的办法。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的项目应及时办理项目调整手续。

5. 催办处理情况列入绩效考核内容。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区扶贫和移民办、财政局、各项目负责人单位要将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过程，项目和资金监管、项目和资金成效，监督检查情况等作为绩效评价内容，纳入绩效评价体系，及时通报评价结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精准扶贫工作考核。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区纪检监察、审计、财政、扶贫部门以及各项目负责人单位要采取日常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方式，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建立联合监管机制。

第三十二条 各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积极参与项目和资金的管理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监督，构建对项目和资金多方位、多元化的社会监督机制。

第三十三条 对于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造成重大影响的镇政府或项目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四条 有关镇政府或项目单位对监督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贪污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

令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扶贫和移民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 附件: 1. 章贡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申报单
2. 章贡区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进度报表

附件 1

章贡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申拨单

| | | | |
|---|--|--|--|
| 我单位按照签定的合同，认真实施项目，工程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现完成项目工程量 %，根据合同约定，请拨付相应项目资金。 | | | |
| 单位负责人： | | 项目施工单位：（盖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开户名 | | 开户银行 | |
| 项目批复文号 | | 银行帐号 | |
| 项目名称 | | 申请拨付资金（万元） | |
| 项目建设地点 | 镇 村 组（自然村） | | |
| 项目法人管理人员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 |
| 村委会审核意见： | | 镇审核意见： | |
| 负责人： 单位（盖章） | |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 |
| 区责任部门经办人核准情况 | | 项目备案或批复资金： 万元，项目已拨付资金： 万元， | |
| | | 此次拨付： 万元，尚未拨付资金 万元。 | |
| | | 经办人： | |
| 区责任部门审核意见： | | | |
| 负责人： | | 单位（盖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镇 1 份，区责任部门 2 份；

附件 2

章贡区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进度报表

项目责任单位：

时间：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整合资金预算金额 | 财政已下拨资金 | 已使用资金 | 资金使用进度 | 结余资金 | 结余资金占整合资金预算金额比例 | 整合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困难 | 下一步工作计划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区委办公室，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